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离退休老干部来滨开展品质滨州建设学习考察活动 亲身感受品质滨州建设的“色彩、味道、温度”



省直机关工委离退休老干部参观杨柳雪不忘初心党性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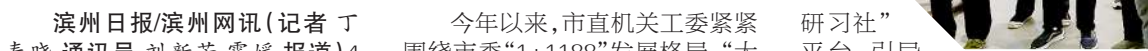
参观欣悦健康生命科技馆。



参观杜受田故居。



参观魏桥国科(滨州)科技园。



参观渤海革命老区机关旧址。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丁春晓 通讯员 刘新芳 霍媛 报道)4月23日至25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离退休老干部来我市开展品质滨州建设学习考察活动。

老干部们先后赴高新区、惠民县、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参观考察欣悦健康生命科技馆、魏氏庄园、渤海革命老区机关旧址、杜受田故居、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园、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魏桥国科(滨州)科技园等处,从科创、服务、文化、民生等方面对品质滨州建设进行了实地考察,亲身感受品质滨州建设的“色彩、味道、温度”,现场感受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就。

老干部们对品质滨州建设取得的显著成绩给予高度评价,感受到滨州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在引导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有思路、有想法、有举措,打造了一批叫得响、可推广的党建品牌和工作法,锻造了一批精气神足、干事创业劲头强的党员干部队伍。

今年以来,市直机关工委紧紧围绕市委“1+1188”发展格局、“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全面提升“八大品质”工作主线,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先后开展“品质滨州·博爱同行”党建联盟、“党旗飘扬·健康护航”卫生健康助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看第一、学第一、亮第一”等活动,分两期组织市直机关党组书记赴湖南大学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不断开创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

市直机关工委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能任务,聚力聚焦“三大战役”,开展攻坚先锋行动,在品质滨州建设中彰显党建力量。

抓实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全覆盖,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多层次设置党员培训班次,高质量、全覆盖推进党员教育培训,用足用好“青年

研习社”平台,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理性而思、自觉而谋、主动而为。

抓牢基层基础。发挥好五星级党支部的示范引领作用,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党支部。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纵向抓省、市、县“三级联动”,横向抓“党建联盟”,积极构建模范机关建设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深化“身边榜样”“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用好“主题党日”,绘制“党建地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抓好深度融合。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心安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三大战役”攻坚先锋行动,开展专训、实训、战训,进一步优作风、优流程、优素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业经济”三大战役中打头阵、当先锋。持续开展“三大战役强攻坚·品质滨州看变化”优秀案例评选,以评促变、亮变化促大变化,推动机关党建深度融入发展、融入服务、融入治理、融入民

生。抓细过程管控。持续深化过程管控机制,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同推进,建好“四张清单”,落实好“四化”机制,用好机关党建分片联系、分类指导制度,开展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推动党建过程管控走深走实。深入开展优秀党建品牌和支部工作法评选,全力打造有温度、有品质的党建服务品牌,形成选树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创建效果。

抓严作风提升。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品牌化、警示教育精准化、廉政谈话常态化,充分发挥机关纪检队伍作用,做实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紧盯“群众想要、企业想办”需求事项,持续开展“成就企业家梦想·机关党员在行动”“惠民政策进基层”等活动,用好“党代表工作室”,引导机关党员主动服务、用心服务、高效服务,用群众满意度检验作风建设成效。

鼓励转捕为养 促进多产融合发展

——5月1日起实施的《滨州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解读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张乾坤

为规范海洋牧场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海洋渔业资源,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出台了《滨州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目前,《条例》已经山东省人大

常委会批准,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条例》有关情

况,近日,记者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唐海涛。

《条例》旨在解决我市海洋牧场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滨州渔业转型升级

记者:请问唐主任,《条例》出台的背景是怎样的?

唐海涛:滨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做好经略海洋大文章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我市海域滩涂资源丰富的优势,

把海洋牧场建设作为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规划建设了滨州正海、新创、顺潮、渤海水产等4处海洋牧场,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1处、省级3处,带动贝类底播40万亩、牡蛎吊养5万亩。2022年,全市海洋贝类产量22万吨。

同时,我市海洋牧场建设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海洋牧场管理职责不清。由于机构改革后一些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加上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海域内旅游经营等新生事物出现,需要进一步明确海洋牧场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的监督管理职责。二是缺乏科学布局规划。由于我市海洋牧场起步较晚,海洋牧场空间布局不尽合理,海洋牧场建设多集中在近岸海域,缺少总体规划,部分适宜建设海洋牧场的海域尚未得到有效利用。三是深度开发不足。沿海渔民仍以养殖、捕捞等传统渔业生

产方式为主,尚未形成海上观光、休闲渔业等新业态,产业链延伸不足,产业融合度不高。四是安全和环保制度缺乏。对海上养殖、平台运营、增殖放流等管控不到位。五是执法监管不到位。目前,由于有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部门仅能对海洋牧场区域内出

现的违规捕捞、非法养殖行为进行处罚,而对于其他严重影响海洋牧场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无法实行有效监管。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海洋牧场管理立法工作。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和程序,确保《条例》立法工作质效

记者:《条例》的起草审议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唐海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有关部门业务骨干成立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起草、调研、修改、审议等各项工作。学习研究青岛、潍坊、连云港等地立法经

验,到沾化、无棣开展调研,摸清了我市海洋牧场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坚持问题导向,起草了《滨州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讨论稿)》。2023年8月14日,组织县(区)海洋发展和渔业部门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讨论稿内容进行讨论修改。

2023年8月至1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结合各自职能分工,先后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滨州市协同办公系统、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滨州日报、滨州人大门户网站

(滨州市地方性法规意见建议网上征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征求市直各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商请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同有关部门,根据征集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完善,形成了《滨州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稿)》,并再次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

2023年12月20日,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3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2024年1月20日,《条例》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结合滨州实际,将“鼓励转捕为养”作为关注重点,规范和引导广大渔民改变传统捕捞渔业方式

记者:《条例》都有哪些主要内容?

唐海涛:《条例》共二十六条,在制度设计上坚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

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提出的“提升海洋渔业质量,优化海水养殖结构和布局,完善捕捞限额管理和休渔禁渔制度,高标准建设海洋牧场”战略方针,因地制宜,体现滨

州特色。从当前海洋牧场建设及管理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滨州市海域特点,将海洋牧场进一步发展提出的新要求纳入滨州市海洋发展总体布局,进行了科学、系统规划。

《条例》要求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牧场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海洋牧场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依法给予用地用海支持,落实海洋牧场安全生产属地管

理责任,鼓励海洋牧场技术创新和海洋牧场多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海洋牧场管理水平。同时,在充分结合我市海洋渔业发展特色情况下,将“鼓励转捕为养”作为立法关注

重点,更加注重规范和引导广大渔民改变传统的捕捞渔业方式,提高渔业资源利用效率,有效修复海洋渔业资源,解决海洋捕捞渔民的实际问题。

《条例》注重维护渔民切身利益,强调海洋牧场技术创新,鼓励海洋牧场多产业融合发展

记者:根据我市海洋牧场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条例》作了哪些具有滨州特色的规定?

唐海涛:《条例》特色鲜明,实用性强,特别是在保障渔民增产增收、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了大胆有益探索。

一是注重维护渔民切身利益。《条例》规定,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捕捞渔民转捕为养,落实好捕捞渔船减船转

产政策,开展新型渔民技能培训,鼓励海洋牧场经营者吸纳转产渔民。鼓励企业、合作社、渔民共建共享,探索建立产业联合体,实现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海洋牧场经营者充分利用海洋牧场空间,开展多营养层级综合生态养殖。这对滨州市做好创新海洋牧场发展模式作出了更科学、更细致规定,促进海洋生态修复,兼顾捕捞渔民实际利

益,凸显了地方立法特色,是滨州立法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

二是强调海洋牧场技术创新。开展海洋牧场建设与管理,需要加强技术创新,也需要产业发展支撑。《条例》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渔业本土种质资源研究、开发、利用,鼓励培育养殖新品种、研发新设备,对成

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这将极大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我市海洋牧场行业健康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三是鼓励海洋牧场多产业融合发展。为规范海洋牧场管理工作,促进海洋渔业产业升级,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水平海洋牧场,《条例》提出,鼓励海洋牧场经营者拓展海洋牧场功能,建设生产、观光、垂钓、娱乐、文化、

科普等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配备在线监测系统,开展人工鱼礁区生态环境监测和渔业资源调查,及时掌握礁区环境和资源变化情况。

四是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协调机制。《条例》规定,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牧场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协调机制,建立重大事件通报制度,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洋发展和渔业、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海事、海警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海洋牧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条例》通过明确部门职责,使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实现海洋牧场管理信息共享,提升海洋牧场管理的质量和效率。